

党建引领 多元共治

构建鄂尔多斯市法院系统诉源治理新格局

本报通讯员●杨妮

近年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辐射引领作用、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主动延伸司法职能,深入推进诉源治理。2022年,鄂尔多斯市中院开创“三端五防线”诉源治理模式,积极探索“前端源头减量、中端提质增速、末端息诉息访”新路径,先后获自治区党委政法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鄂尔多斯市委、市政府、市委政法委等主要领导批示和肯定。

“抓前端,治未病” 构筑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

一是建立“四个一”工作法,网格化服务助力基层治理。实行“一嘎查村、社区、商圈一指导员”“一月一次纠纷排查”“一季度一次普法活动”“一季度一次调解员培训”,指派党员法官和干警在嘎查村、社区、商圈担任法治指导员,提高本土调解员解纷实战能力。今年以来,全市法院514名法治指导员下沉处理矛盾纠纷286期,开展法律六进等活动551人次。

二是推动解纷关口前移,构建多元化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大力培育老党员、离退休干部、老劳模、老教师、老复员退伍军人调解员、社区工作者等民间解纷力量,引导社区、嘎查村纠纷自治。开展“法官下基层”活动,建立党员法官入企驻村机制。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司法服务零距离,实现纠纷事先“预警”、提前“吹哨”;联合全市包联驻村工作队,以诉源治理为切入点开展司法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有效化解乡村矛盾纠纷。目前,全市9个基层法院共设立650个法官驻村、驻企工作室(站),辐射辖区1023个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及企业,派出456名法官及干警全部入村入企,定期下沉、主动出诊,让人民群众从“有事找法院”向“听听法官怎么说”转变。2022年1—5月共源头化解矛盾纠纷675起,切实把矛盾纠纷吸附在当地、解决在基层。

“抓中端,治微病” 夯实矛盾纠纷“第二、三、四道防线”

一是深化多元联动调解,引导纠纷诉前分流。最大限度汇聚跨部门、跨领域的多方解纷资源,引入商会、中小企业联合会、金融纠纷、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等特色调解组织;吸收多方力量,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调解员、退休法官中选任特邀调解员,从律师中吸纳特邀调解律师;按需建立物业纠纷、金融纠纷、婚姻家庭、劳动争议等类型化专业化调解工作室,集中对法院前置分流民事案件进行诉前调解。目前,全市法院已形成集106个调解组织、39个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369名人民调解员、48名律师调解员、213名特邀调解员为一体的纠纷多元化解大平台;2021年以来,诉前调解案件28461件,调解成功15755件,调解成功率55.36%。

二是深化速裁快审机制,引导纠纷诉中调解。推进“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加强民事速裁、快审团队建设,目前,鄂尔多斯市中院成立2个速裁快审合议庭,年均快审快结案件1315件,将民事案件平均审理天数缩短了14.9天;基层法院共设立速裁庭、速裁团队19个,每庭(团队)年均办理案件553件;推进调解员与快审团队对接,在诉讼服务中心或其他多元解纷场所开展调解速裁快审工作。截至目前,全市各基层法院已派出8个速裁团队、32

名法官及干警入驻地方矛调中心,将8个审判法庭同步搬到地方矛调中心,建立“能调则调、当裁则裁”一体化运行机制,努力让群众解纷“只进一个门、最多跑一次”。2022年以来,依托地方矛调中心(综治中心),成功分流化解矛盾纠纷4483起。

三是强化判后释疑机制,鼓励纠纷判后调解。全市法院强化一审判决后释疑、判后调解和二审诉前调解工作,对进入法院的案件通过诉前、诉中、上诉前不间断的调解,2022年全市法院一审民事案件调撤率达62.2%。重点对判后上诉犹豫期的案件,持续加大判后调解力度,力促矛盾纠纷一次性化解。2022年1—5月,全市法院一审服判息诉率达90.58%,同比提高2.8%;二审发回重审率4.02%,同比下降20.03%。

“抓末端,治已病” 加固矛盾纠纷“第五道防线”

一是积极开展案源治理,强化执行案件自动履行。探索建立法院生效裁判(调解)及时履行、自动履行机制,建立诉讼中当事人主动履行引导机制、判后调后自动履行和不执行生效裁判文书司法风险及责任告知制度;对于终结本次执行的案件进行跟踪督查,对终本申请人定期约谈,对被被执行人定期追踪;加强执行办案解疑工作,提前研判化解执行难案。

二是扎实推进涉诉信访改革,强化信访案件源头化解。鄂尔多斯市中院自主研发的信访案件线上办案系统,在自治区法院系统推广使用,实现了全区法院信访案件线上办理,为信访案件源头化解、重复访治理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全面推行信访化解与再审审查有机结合,借助案件审查听证进一步做好释法明理,从源头上减少涉诉信访问题,2022年1—5月,全市法院信访案件同比下降16.96%。

民有所呼,我必应之。鄂尔多斯市中院坚持党建引领,坚持诉源治理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推动“三端五防线”诉源治理模式落地落实,见行见效。经过五个月的实践,全市法院成功化解矛盾纠纷17497件,纠纷成诉率下降,诉源治理成效初显。2022年1—5月,全市法院收案32092件,同比下降9.3%,结案率同比提高22.43%,其中一审民事、行政案件新收案件同比下降17.76%,结案率同比提高30.76%;全市9家基层法院有8家收案数降幅明显,其中4家降幅超过20%,诉讼案件高位增长的势头得到遏制,实现了司法质效、群众满意度和案件压力、信访压力“两升两降”的良好态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一条具有鄂尔多斯法院特色的共建共治共享诉源治理之路正在形成。

提升高度准度精度 聚力盟域社会治理

阿拉善盟检察机关积极参与推动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本报通讯员●李阳

2021年以来,阿拉善盟检察机关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主动参与盟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牢牢把握共建共治共享方向,找准服务保障盟域治理现代化的切入点、着力点,精准发力,助推提升盟域治理成效,为推进平安阿拉善、法治阿拉善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以司法理念更新

提升盟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高度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针对社会治理中的突出问题和群众关心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阿拉善盟检察机关用好用活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积极稳妥拓展办案范围。围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为民办实事,破解老大难”专项活动,加强与住建、环保、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行政执法部门的工作衔接,建立联席会议和协作机制,不断整合执法力量,在城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守护百姓舌尖上的安全、文物古迹保护、消防安全、矿山恢复治理等领域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通过办案切实守护群众公共利益。阿左旗检察院办理的督促执行无障碍设计规范行政公益诉讼案获评内蒙古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以检察建议助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2022年6月,阿盟检察院在办理乌海某公司与内蒙古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未严格执行财务规定和有关财政投融资预算决算等制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损害国家利益。针对相关部门管理上的漏洞,阿盟检察院及时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加强监管、修补漏洞、建章立制,有效推动溯源治理。

以优质产品供给

提升盟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准度

全盟检察机关找准参与盟域社会治理的切入点、着力点和发力点,不断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职能,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的检察产品。加强检企互动,提供精准法律服务,在工商联设立民营企业维权检察联络室,及时发现和解决执法司法不当引起的损害民企合法权益问题,积极为各类企业提供“全覆盖”检察服务。主要领导深入辖区企业调研法治需求,及时帮助企业化解矛盾纠纷,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深入开展“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

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聚焦“六稳”“六保”要求,出台阿拉善盟检察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18条措施,不断优化盟域法治化营商环境。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扎实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跨境网络赌博、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等专项行动,促进法治阿拉善、平安阿拉善建设。坚持“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严格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着力提升办案质效,有效推进溯源治理。

2021年以来,全盟检察机关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批捕61人,起诉532人,同比分别下降54%和18%。同时,加强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积极推进刑事和解制度运用,减少社会对抗,促进社会和谐。

以特色服务保障

提升盟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精度

两级检察院积极履行检察职能,聚焦民生,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深入推进精细化服务。坚持检力下沉,关口前移,积极参与盟域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深度融入地方党政信访维稳“大盘子”。健全落实领导包案、跟踪回访、群众反馈等机制,加强司法救助,做好涉访大数据分析,提前研

判,努力解决矛盾和隐患,着力提升助推盟域社会治理专业化水平。

2021年以来,全盟两级检察机关办理司法救助案件5件,发放救助金19万元;接听群众来电78件,受理群众来信162件,接访45件57人,全部做到七日内程序性回复和三个月实质性答复。投资建成集智能化、互动式、娱乐式为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为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提供优质场所,累计接待中小学生1600余人次,有效地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精心打造12309检察服务中心,深化检务公开,设置专门接待窗口,开辟律师阅卷“绿色通道”,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检察服务。

充分运用检察直通车“移动检察室”,深入农牧区开展法治宣讲4次,通过远程信息接访系统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10人次,努力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积极推进智慧检务建设,利用高科技互联网优势远程提讯被告人、远程出庭支持公诉、远程会商案件,在疫情期间人员少接触、不聚集的情况下,有力保障司法办案正常开展,更好地参与和推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